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

投資委員會一職權範圍

組成

1. 投資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由董事會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會議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4. 首席投資總監和執行董事將被邀請參與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5.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二次會議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會議。因應委員會的工作需要，將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宗旨

7. 委員會的宗旨是協助董事會：
 - (a) 審查內部管理基金的投資業績，並就集團現金、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和存款的投資向集團提供建議，同時考慮到各種資金來源和用途的必要限制，以提高集團的投資回報；
 - (b) 監督外部投資組合的投資業績，並批准資產配置、外部投資組合顧問的選擇以及投資於外部投資組合（包括子投資組合）的金額；

- (c) 審查投資政策並提出其認為適當的變更建議（包括外部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策略資產配置、政策目標和風險偏好），供董事會批准。

職責、權力和職能

8. 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和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和投資策略的建議；
- (b) 根據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審查並建議修改公司的投資政策；
- (c) 討論並制定外部投資組合的意見，並批准：
 - (i) 外部投資組合及其各子投資組合的規模；以及
 - (ii) 外部投資顧問的選擇（如有需要）；
- (d) 根據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向證券/投資/專業界尋求專業意見；
- (e) 審議董事會可能要求的其他與公司金融投資相關的議題和事項；以及
- (f) 至少每年審查一次本職權範圍，並建議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修改，供董事會批准。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

披露及公佈

10. 本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以供公眾查閱。